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 指 | 百分比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
| 「A股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即2016年購股權及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
| 「A股發售」 | 指 | 2016年11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ALAB」 | 指 |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一家於1995年11月2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由Hao Hong博士及Ye Song博士分別持股71.19%及19.52%。有關ALAB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一節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 | 指 | 凱萊英醫藥化學(阜新)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4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 指 |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2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凱萊英製藥」 | 指 | 天津凱萊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7月1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凱萊英醫藥科技發展」 | 指 | 天津凱萊英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凱萊英製藥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授權代表」 | 指 |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與功能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FDA」 | 指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為國家藥監局 |
|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 指 |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
| 「董事長」 | 指 | 本公司董事長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臨床階段項目」 | 指 | 我們相關在研藥物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CDMO項目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商業化階段項目」 | 指 | 我們的相關在研藥物處於商業化階段的CDMO項目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 | 指 |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凱萊英精細有機化工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企業法人，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821.SZ)，(倘文義有所指)包括其前身 |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HS」 | 指 | 環境、健康及安全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釋 義

| | | |
|--------------|---|---|
| 「交易所參與者」 | 指 |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指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
| 「GDPR」 | 指 | 《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第2016/679法規；GDPR)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編纂]

| | | |
|----------|---|--|
| 「冠勤醫藥科技」 | 指 | 天津冠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11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政府當局」 | 指 |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法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區域、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機構 |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初始授予」 指 授予獎勵之日期

[編纂]

釋 義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 指 吉林凱萊英醫藥化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1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凱萊英製藥」 指 吉林凱萊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9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編纂]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2年12月28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3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成文法、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公告、通知、命令、判決、法令或裁決；

釋 義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 指 遼寧凱萊英醫藥化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 | | |
|---------|---|---|
| 「MSDS」 | 指 | 材料安全數據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審批中國的藥品及生物製品的機構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 | | |
|------------|---|---|
| 「PMDA」 | 指 | 日本藥品與醫療器械管理局，負責審查藥品和醫療器械，監督上市後的安全性，並在出現不良健康影響時提供救濟的日本政府機構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

[編纂]

| | | |
|------------|---|--|
| 「QA」 | 指 | 質量保證 |
| 「QC」 | 指 | 質量控制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相關人士」 | 指 |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管人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瑞博生物技術」 | 指 |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是一家專注於小核酸創新技術和小核酸藥物研發的生命科學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上海凱萊英」 | 指 | 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釋 義

| | | |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Snapdragon」或 「Snapdragon Chemistry」 | 指 | Snapdragon Chemistry Inc.，一家美國私營化學技術公司，成立於2014年，專注於設計和開發高效和可持續的製藥應用製造流程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 |
| 「深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監事會 |
| 「天津海河凱萊英基金」 | 指 | 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本集團於2019年成立的聯屬公司，專注於戰略投資 |
| 「天津天浩」 | 指 | 天津天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集團於2018年成立的聯屬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釋 義

[編纂]

| | | |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編纂]

| | | |
|----------|---|-------------------------|
| 「有濟醫藥科技」 | 指 | 天津有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屬公司 |
|----------|---|-------------------------|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查閱，本文件已載入於中國設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法規的中文和英文名稱；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